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
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瀛坤非字第1243-14号

致：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公司”）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相关事项合称“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立达信的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立达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等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45.00万股。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示期已满45日，立达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9.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12.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的公告》。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13、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4、202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预计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不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股票期权具体情况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19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38,624份（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应注销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20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875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因已实际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0.30元/股（含税）、2023年度现金红利0.32元/股（含税），已实际向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0.32元/股（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8.18-(0.30+0.32)=7.56\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仍需为正数。

（2）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7.88-0.32=7.56\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仍需为正数。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计算，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874,495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3,875	-1,173,8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2,012,876	0	502,012,876
合计	503,186,751	-1,173,875	502,012,876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8月9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173,875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激励体系、完善绩效考核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持续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注销、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签署页)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敏

经办律师:

孙海

经办律师:

吕芳菲

2024年8月12日